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1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厦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铁钧	任锋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
电话	0571-89880086	0571-89880808	
电子信箱	yasha_002375@163.com	yasha_002375@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互联网家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

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充分发挥企业标杆作用，推动产业化进程，引领科技创新，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大装饰蓝海战略，在大型公共建筑装修、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和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独占鳌头。已连续十二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第二名，连续5年蝉联“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三名”，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是行业首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首批AAA信用等级企业”、“亚太最佳上市公司50强”，拥有建筑装饰行业唯一一家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和CNAS实验室。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做精、做专、做强、做长”为经营理念，以“精诚、至善、创新、完美”为核心价值观，将“技术改变生活，服务创造和美”作为企业发展的愿景，严格落实“以营销为龙头、以生产为命脉、以设计研发为核心”的战略方针，致力于成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工业制造为平台、产业服务为导向的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

报告期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定位，积极发展智能家居、互联网家装、建筑3D打印等新型业务，重点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优化产业结构，通过创新驱动实现企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为优化产业结构，专注装饰主业，将盈利能力不佳的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设计、施工承接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主动承揽模式两种方式。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甲方（业主）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招标。对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且甲方（业主）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业务渠道并进行业务联系。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标准品、非标准品、石材和木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所需材料的采购模式分为三种：①集中采购模式：集采中心按照项目材料使用计划，从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库的供应商中选择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标或议价模式，选择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②甲指乙供采购模式：项目材料为甲方（业主）指定品牌、供应商的，由集采中心与指定品牌供应商通过议价谈判后，并与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由其供应材料。③甲供材料采购模式：材料由甲方（业主）自行采购，材料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只负责施工。

公司项目施工所需的辅材辅料/物料、零星材料由于采购灵活度高、金额小，一般需在项目当地采购，故由公司集采中心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材料员进行采购。

3、施工模式

公司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精细化施工管理模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性质、项目经理过往施工经验等方面因素，选拔合适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再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

团队成员包括技术员、安全员工、质检员、资料员、预算员、采购员和一大批优秀的、经验丰富的一线施工人员等。具体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劳务分包公司派出部分施工人员在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的组织管理下进行施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竣工验收和资金结算模式

对于已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建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公司将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公司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具体结算情况根据完工进度和合同约定而定。

（二）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685.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5%；实现营业利润36,916.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929.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2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72,377.63万元，同比增长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17,808.95万元，同比增长3.36%。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平稳发展推动因素

“十三五”期间，我国实施供给侧改革，以房地产为龙头，包括建筑业、建材业的整个产业集群将受到影响，建设规模扩张速度减缓，建筑装饰行业发展速度由高速发展转化为快速发展不可避免，预计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仍将略高于整个建设规模的扩张速度，但会低于“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速度。

2、公司自身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推进转型升级，走“建筑工业+建筑信息化+互联网”的特色之路，全面提高工程项目的科技含量，加速推进装饰工业化进程；公司抓住家装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加快互联网家装推进力度，并完善互联网家装服务平台及供应链物流建设。公司聚焦装饰主业，深耕区域市场，积极拓展PPP、EPC、BOT等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利时机，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互联网家装、智能家居、建筑3D打印等业务的开拓，不断提升管控水平和工程质量，同时，抓住企业提质增效和行业转型的重要技术节点开展科技创新，推动行业主导技术与商业模式的升级换代，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控制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所处行业分析及行业地位

1、装饰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2016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第一年，在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中发挥行业作用的同时，将以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为指导，提升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品质。一方面，房地产调控影响下房地产投资明显放缓对于建筑装饰行业新签订单、订单履约率、回款速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PPP项目和总承包项目的推广、二次装修（改造类）需求开始进入释放期，政府对住宅全装修政策的推广、“一带一路”带来海外

市场业务增加，为装饰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同时，在国家一系列政策组合的作用下，建筑装饰行业创新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在传统商业模式的改造方面，继续深化“互联网+”、BIM等现代IT技术在建筑装饰工程领域的应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与商业模式的升级创新；在人才结构调整方面，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企业获取优质人力资源成本有所下降，为行业深度调整人才结构创造了有利环境。

根据装饰行业规划，“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7%左右，工程总产值将由2015年的3.4万亿元增长到年总产值4.7万亿元以上。其中公共建筑装修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1.74万亿元增长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6.5%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建筑幕墙市场规模将由2015年的3400亿元增长到55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1%左右；工程设计产值将由2015年的950亿元增长到167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2%左右。（摘自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八届一次理事会会议文件）

2、行业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经济“稳中求进”的大格局不会有根本性改变，预计我国经济增长仍将保持中高速的发展区间。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中，各类新建项目投资将会持续增长。既有建筑功能转化、节能改造、装修更新升级等，也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空间。预计行业发展速度仍将高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行业整体仍处于持续较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对建筑装饰行业转型升级和推进产业化进程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但随着建设规模扩张速度减缓，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速度由高速发展转化为快速发展不可避免。预计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仍将略高于整个建设规模的扩张速度，但会低于“十二五”期间的发展速度。

针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周期性特点，公司将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提升管理效率来突破需求，充分利用PPP模式、装饰总承包模式、一带一路、住宅全装修政策带来的红利。

3、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报告期，公司连续12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二名”，亚厦幕墙连续5年蝉联“中国建筑幕墙行业百强企业第三名”。同时，还荣获“中国百强企业奖”、“2016年中国（长三角）优秀上市公司”等荣誉。报告期，公司共荣获2项“鲁班奖”、4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8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多个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截止2016年末，公司共荣获鲁班奖26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15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含设计类）232项，全国建筑装饰科技奖444项，全军金奖工程（含设计类）61项，省级优质工程2049项，获奖数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四）公司工程施工模式介绍

1、公司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及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为自行施工，在项目管理上公司采取直营管理模式，即公司直接分派项目管理团队管理每个项目，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编人员，工程材料由公司集采中心统一采购，所有进出项目资金由公司直接支付。

直营管理模式采用复合矩阵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由公司配置充足的项目施工、质量、安全、材料、技

术等管理人员，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等采取多维度的管理形式，能有效控制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成本等，履约能力强，能提供给客户较好的服务，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增加客户满意度、增强合同定单的延续性。但项目管理模式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表现为：

（1）决策周期长。项目所有费用和重大决定均需要通过公司的制度流程逐级审批，有大量的项目决策和决定需要公司决策，导致决策时间较长。

（2）重理风险。一个项目既受到项目的管理指令也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指令，存在多重管理的风险，无形中增加了管理成本和降低了执行效率。

（3）资金风险。工程项目各个环节和不同时期，均存在资金风险。

2、工程项目分包及自行施工情况介绍

公司装饰项目2016年承接的一个项目为EPC项目，其余项目均为自行施工项目，2016年在建装饰项目217个，完工项目344个，公司对项目从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把控，项目进展状态良好。幕墙项目除现场安装实行劳务分包其余项目均自行施工，幕墙项目劳务专业分包占业务的25%。

3、项目质量控制体系情况介绍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秉承“质量是企业生存和发展之命脉”的宗旨，学习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坚持“一流的施工，一流的管理”的总指导思想，从全面质量管理、全过程质量管理和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三个方面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标准主要包括：（1）行业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公司标准：《质量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Q/YSJ13001-2015》、《项目策划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计划管理》、《装饰工程技术资料标准表单填写手册Q/YSJ07001-201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填写手册Q/YSJ13002-2015》。

公司在质量控制措施方面，主要采取以下方式：（1）施工前提前做好施工质量计划的编制和审批；（2）在施工过程中针对项目设置的质量控制重点部位加强控制；（3）施工阶段做好施工技术控制、施工准备控制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控制；（4）实行工程质量月度和季度检查，提出整改措施，编制安全质量简报，通过“PDCA”循环原则，不断改进和完善自身管理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8,936,853,530.47	8,968,523,682.27	-0.35%	12,917,112,3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93,887.95	572,226,282.12	-44.20%	1,032,621,1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607,091.55	561,295,708.26	-48.58%	1,016,718,8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58,645.83	32,930,319.76	368.44%	147,924,50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44.1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3	-44.1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8.55%	-4.03%	18.5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18,723,776,347.90	18,416,258,263.11	1.67%	17,740,010,8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8,089,522.40	6,944,949,848.14	3.36%	6,458,690,105.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05,598,517.53	2,133,956,775.15	1,938,656,872.40	2,958,641,3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26,502.25	54,308,262.22	108,145,482.88	51,913,6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84,381.03	46,447,528.73	105,198,986.02	34,376,1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66,044.52	221,200,672.63	-62,541,036.65	1,009,665,054.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7%	439,090,032	—	质押	97,774,872	
张杏娟	境内自然人	11.71%	156,957,107	78,478,554		—	
丁欣欣	境内自然人	6.74%	90,250,107	67,687,58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5,016,2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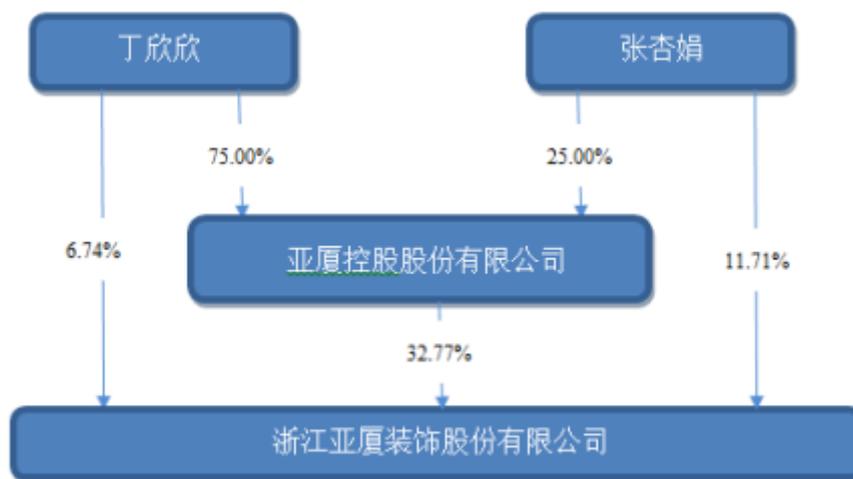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4,233,931	—	—
王文广	境内自然人	0.77%	10,331,280	7,748,460	—
丁海富	境内自然人	0.76%	10,158,559	7,618,919	质押 5,459,984
金曙光	境内自然人	0.72%	9,683,518	—	—
谭承平	境内自然人	0.70%	9,399,741	—	质押 9,399,000
严建耀	境内自然人	0.64%	8,554,91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丁欣欣和张杏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份；2、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3、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或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8,779,885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0,310,147 股，实际合计持 439,090,032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12 亚厦债	12 亚厦债	112097	2017 年 07 月 13 日	92,334.61	5.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照《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 亚厦债”的票面利率为 5.20%。本次“12 亚厦债”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46.80 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同时公司按期支付发行的公司债利息，保障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

鹏元资信预计于2017年7月之前出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将披露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13%	60.73%	-0.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4%	7.36%	-2.82%
利息保障倍数	6.62	10.97	-39.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对于建筑装饰行业来说，是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受国家分类调控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对建筑装饰行业新签合同、订单履约能力、开工速度、回款速度产生了消极影响。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建设、“一带一路”、各地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也给装修行业带来新的机会。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建筑装饰行业完成工程总产值3.73万亿元，比2015年

增加了3,400亿元,增长幅度为9.7%,其中公共建筑装饰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1.84万亿元,比2015年增加了1000亿元,增长幅度为5.7%;住宅装饰装修全年完成工程总量值1.8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3.8%。其中,精装修受国家产业化政策引导和市场认知程度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工程产值690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685.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5%;实现营业利润36,916.8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929.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2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72,377.63万元,同比增长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17,808.95万元,同比增长3.36%。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16,425.19万元,同比下降11.65%;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营销流程,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公司管理费用为38,725.62万元,同比下降1.50%;公司财务费用为5,751.39万元,同比上升39.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25.8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68.4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710.73万元,比上年减少156.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19.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5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充分发挥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具备的品牌优势、专业化施工优势、全产业链配套优势、科研创新优势和人才优势,贯彻执行董事会提出“**以营销为龙头、以生产为命脉、以设计研发为核心**”的战略安排,保证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搭建内部共享服务生态圈,提升项目科学管理水平。

在项目承接上,公司提出了生产前置、营销后置的管理理念,构建了生产、营销和设计团队的生态项目链,把保证客户满意度放在第一位。公司对一些大型公建项目,加强施工、设计、BIM等多个条线的配合,在设计、营销、施工和供应链提前做好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了项目的顺利承接和实施。在项目管理上,公司立足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2016年,工管中心新制订和优化38项制度流程,涉及计划、劳务、材料、仓储和设计等多个维度,提升项目部管理水平。公司还通过“项目策划赛马”活动,关注项目效益的挖掘工作,提高项目策划水平,为各项目部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

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和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了项目的转化率,2016年公司新签合同125.64亿元,较2015年同比增长13%,订单质量有了明显提升,相继承接了上海迪斯尼项目、G20峰会主会场项目、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南京扬子科创EPC项目和上海SK大厦等众多精品工程。其中G20项目是公司继2015年圆满完成北京APEC首脑峰会主会场后的又一项标志性国家形象工程,体现了公司精巧的技艺、强劲的执行力和科学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承接高端公装项目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注重研发创新,将创造力和生产力紧密结合,助推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的走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之路。在技术研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首次承担“十

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建筑装饰工业化项目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成为业内首家拥有住宅精装修工业化核心技术体系的高新企业。在BIM技术应用和推广上，2016年公司在项目应用上取得了可喜成果，项目类型更加丰富，涵盖了医院、剧院、酒店、办公、商业综合体等，参与了G20会议主会场、厦门2017年金砖五国会议与会展中心、天津海洋博物馆、江苏大剧院、南京青奥酒店等国家与地区的核心重点项目的BIM工作；参与了公司第一个EPC项目南京扬子科创中心全阶段的BIM工作；项目管理上公司积极运用Enovia平台进行部门项目流程统一管理。同时，积极参与行业的标准编制工作，促进BIM行业在浙江乃至全国的健康发展，作为主要编委单位参与了建筑装饰行业BIM标准、建筑幕墙BIM实施标准、浙江省BIM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建筑装饰行业BIM标准已经在2016年12月正式发布。公司荣获了2016“龙图杯”全国BIM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浙江省第一届BIM大赛包括“优秀BIM应用企业”在内的四项大奖和浙江省钱江杯BIM技术应用专项二等奖。

在3D打印建筑上，公司参股公司盈创科技报告期积极全球布局、建立3D打印梦工厂和3D打印建筑产业园。在产业政策上，2016年8月，国家住建部发布《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其中规定“积极开展建筑业3D打印设备及材料的研究。结合BIM技术应用，探索3D打印技术运用于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开展示范应用。”这意味着3D打印建筑技术在我国建筑行业的推广应用上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认可。报告期，盈创与中国50强房地产企业佳源集团达成合作，标志着3D打印建筑技术迈出了“产业化”的重要一步，进一步拓展了3D打印建筑技术在市政工程、产业园区、房地产项目、文化旅游、医疗养老产业的应用。盈创还被评选为“2016影响中国房地产品牌企业”，未来盈创将积极成为世界3D打印建筑的持续领跑者。

报告期，公司申报的“2小时隔音防火门”项目成功入选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认证的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在建筑装饰工业化领域申报专利共计253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公司所选送的9项建筑装饰工业化新产品均通过浙江省科技厅的新产品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获得专利657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32项，取得国家级工法1项，省级工法4项。参股公司盈创科技拥有1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7项）。以上荣誉的取得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的综合体现，是公司坚持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迎合了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起到了行业龙头示范作用。

3、互联网家装快速推进，拓展家装行业的微蓝海。

从2016年11月8日起正式实施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全省各市、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实行成品交房。其它区域内的新建住宅，以及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积极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面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形势，公司加快了互联网家装的推进力度。报告期，蘑菇加在市场拓展、设计研发、物流网络建设、供应链打造、工程工艺标准梳理、售后体系服务方面开展了诸多工作。2016年，蘑菇加新签订单3,955万元，新设立体验店19家，其中加盟店18家，自营店1家。

在设计研发方面，在原有集成家2.0版本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完成了国内首个新工艺概念房—集成家2.5版本，验证了新概念工艺的可行性，达到了“零污染、工期短、高品质”的目标，实现了工业4.0与互联网+的结合。在原有Soho、艾美、凯撒产品的基础上又研发了新中式产品。

在技术创新方面，蘑菇加在行业率先应用虚拟现实技术（VR），高效设计渲染技术（mBIM）和360炫动立体展示系统，真正实现“未来家”与人的对话，与未来生活方式更加契合，创造丰富而舒适的智能“家”体验。

在平台建设方面，报告期，蘑菇加互联网家装集成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移动化及大数据等手段，打造综合性的互联网家装服务平台，支撑蘑菇加开展整体家装、单品销售、售后服务、运营商协同和供应商协作，使其成为涵盖硬装、软装、家电、智能化产品及后期服务于一体的国内互联网家装第一品牌公司。

在供应链和物流建设方面，坚持F2C集采，涵盖硬装、软装、智装及定制品，为布局全国运营商的材料供应提供坚实的后盾支持。在物流建设方面，杭州中心仓已建设完成，且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华东和华南区域第二批中心仓目前正在做初步市场调研。

4、重视人才储备和培养，打造高效团队

公司将人才视为企业的第一资源，拥有一批优秀的设计团队和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培训体系健全，培训覆盖面广，致力于打造一套覆盖员工全职业生命周期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采取分类分层的方式组织员工培训，高层人员的“凝神聚力”培训项目，中层人员的“实干兴企”培训项目和基层员工的职业技能、制度培训。公司启动了2016年内训师认证，通过认证内训师70名，新增内部培训课程51门，以不同维度的学习方式提升在职员工的职业水平和综合素质。2016年，公司组织了“营改增专题”、“BIM技术专题”、“亚之星新员工培训”、“星辉行动学习计划”等99场培训，受训员工6,311人，各类培训时长达14.94小时/人，培训覆盖率达到100%。2016年，公司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设站资格，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人才梯队体系上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充分依托人才优势，组织实施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与成果转化，全面提升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企业文化建设，重塑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是亚厦的核心价值观，是亚厦老底子的优良传统，也是企业文化建设的重点。为弘扬传统，传承匠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欣木工坊”，并在5月举办了第一届“最美工匠”评比活动，在技艺传承与商业探索上进行积极尝试，在继续传统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创新，将工匠精神渗透到企业中去，这也是中国制造业转型的方向。如今，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一种共同的价值观，即要对所做事情、所出产品精益求精、精雕细琢，这是亚厦企业文化的精髓，亦是企业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此外，公司还组织了亚厦驴友环保行、各类球类比赛、员工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极大的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强了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5、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点，提升品质管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在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基于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对信息化的需求，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流程。利用信息化平台整合公司内部OA、ERP、人力资源系统、集材系统等业务系统，使公司所有系统相互协调运作起来，对研发管理、营销管理、供应链平台管理、工程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管控、优化和提升运营效率，并积累了大量的供应商数据、客户

数据、工程施工生命周期数据、售后服务数据等，这些数据可以访问到最新、最准确、最完整的项目信息源，并且进行有效的相互沟通，实现部门、条线、业务之间的无缝对接与联动，全面提升公司品质管理水平。

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工地。将工程计划管理、材料采购管理和项目成本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构建了涵盖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管理的智慧工地系统，并通过管理驾驶舱实现信息化管理、数字化决策，该系统荣获了浙江省企业信息化建设创新奖。公司精耕细作蘑菇+管理平台，以信息技术支撑整体家装，历时一年打造的蘑菇+整体家装信息化平台于2016年5月正式上线，并完成了基于家装全业务流程的运营和管理系统，让管理人员、加盟商和消费者可以一站式的从意向签到拎包入住，提升了用户的满意度。为此，蘑菇+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装饰工程	5,139,219,641.57	626,307,432.59	12.19%	7.20%	-21.33%	-4.42%
幕墙装饰工程	2,835,851,125.04	364,621,464.04	12.86%	-6.99%	-26.26%	-3.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税金及附加	4,795,187.21
	②管理费用	-4,795,187.21

②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子公司大连正泰个人股东赵文君达成了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大连正泰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文君，大连正泰于2016年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3月，本公司与赵文君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合同》，就股权转让价款协商一致，并办理相关处置事宜。

2、2016年10月，本公司与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合同》。根据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亚厦控股。2016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其他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子公司南京扬子亚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

(2) 本公司之部分孙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于2016年办理注销清算手续，2016年底不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注销清算公司不构成重要组成部分，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海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